

# 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保服务合同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澄城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澄城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就安保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调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备注服务期限和人数
安保服务	机关大院内及所有办公场所	275400 元	12 个月 9 名保安员
全年服务费总计：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275400.00 元）			

**第二条、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保安人员标准要求

乙方安保员标准为：选派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政审合格，思想品德好，具有保密责任和意识，男，身高 1.65 米以上，年龄为 20-59 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的青壮年人士。

## 第四条、合同款项支付

每月保安服务费共计 22950 元，实行当月考核，次月结款。

## 第五条、安保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由乙方配置

1、安保人员专用服装，手套、鞋帽。

2、安保员专用橡胶棒、手套，并对上述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管理。

3、按照有关安保要求涉及到的各类安保专用设施，设备、工具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更换乙方不称职保安人员的要求，甲方保留对保安人员的增减权利，乙方应该在接到甲方的要求更换、增减保安人员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执行，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安排执行。

3、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室、办公桌椅等。

4、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器材。

## 第七条 安保人员的工作要求

1、安保人员应接受甲方工作指导和安排，在不违反《劳动法》的前提下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2、安保人员必须具备应有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会使用各种安全设施、专用设备、专业器具、消防器材等。

3、门卫实行昼夜 24 小时安全服务，按照门禁制度尽职尽责做好看护和守卫。必要时站立在出入口，对进出车辆、物资、人员进行管理、检查、验证，维护院内的公共安全和正常秩序。

4、维护院内的交通秩序，对院内的停车（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进行管理。停放在机动车车位的车辆做到停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5、加强安全防范巡视检查，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不安全因素及事件及时拨打 119、110 等报警电话，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主管领导报告，协助处理。

6、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做相应处理，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协助公安机关解决完成各类突发事件、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7、安保人员监守自盗或与内外人员勾结行盗，经双方确认后，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由乙方补偿甲方造成的一定损失。

8、乙方应按规定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选派安保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涉及的“三险一金”等等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完成好办公室临时安排的各项有关安全和秩序的事项。

##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侵害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 方	乙 方
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澄城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地址: 澄城县荣兴大厦
签字: 	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澄城县支行
	户名: 澄城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260504360920004193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